

中国航空学会文件

中航学字[2023]45号

关于开展第十七届“中国航空学会青年科技奖” 暨第十八届“中国青年科技奖”候选人 推荐与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会员、分支机构、会员工作站、地方航空学会、主办期刊编委会：

为积极贯彻落实“科技三会”、全国人才会议精神，大力实施人才强国战略，营造“尊重劳动、尊重知识、尊重人才、尊重创造”的社会氛围；激励广大青年航空科技工作者创新争先，为提高自主创新能力、建设创新型国家、推动航空强国建设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“航空梦”作出新贡献，根据《中国航空学会青年科技奖评选条例》规定，学会决定开展第十七届“中国航空

学会青年科技奖”（以下简称“青年奖”）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候选人应具备的条件

1. 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具有“献身、创新、求实、协作”的科学精神，学风正派。

2.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1）在自然科学研究领域取得重要的、创新性的成就和作出突出贡献；

（2）在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的、创造性的成果和作出贡献，并有显著应用成效；

（3）在科学技术普及、科技成果推广转化、科技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，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。

3. 198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男性公民，或1978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女性公民。

4. 中国航空学会有效会员（在推荐表中填写会员证号，以通知下发日前的会员身份判定，请登录学会APP或微信小程序中国航空学会确认）。

二、推荐名额

按照“青年奖”评选条例相关规定，每届评选获奖者不超过10名。各推荐单位可设立评审工作组，组织本单位的初评推荐工作。初评后可向学会推荐一名候选人。

三、推荐材料报送要求

（一）材料报送要求

请于5月22日至6月18日期间登录中国航空学会科技奖励平台 <https://jl.csaa.org.cn/>（建议使用chrome内核浏览器）完成网上填报，经形式审查合格后按要求加盖公章和签字后，将纸质申报材料1份（系统生成提名书与附件材料）报送中国航空学会青年工作委员会办公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关于材料保密要求

按照中国科协的最新要求，申报中国青年科技奖的材料不得涉密。为便于评审，报送学会“青年奖”的推荐材料请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进行审查，均不得涉密，并**提交保密审查证明**。

四、其他需说明事项

2023年，学会“青年奖”继续由中科招商集团为获奖者提供奖金赞助。根据中国航空学会九届六次理事会通过的《学会人才奖项赞助奖金使用方案》，学会将进行表彰，颁发荣誉证书、奖牌和奖金（奖金总额100万元）。

学会将根据中国科协分配的“中国青年科技奖”候选人推荐名额和有关条件，依据得票多少排序，从本届“中国航空学会青年科技奖”获得者中推荐第十八届“中国青年科技奖”候选人。

各推荐单位要通过一定方式表彰和宣传本单位推荐的获奖者，最终获奖者需提供三分钟宣传视频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学会青年工作委员会办公室：

联系人：刘影，安向阳

联系电话：010-84923943，84924387

电子信箱：anxy@csaa.org.cn

材料接收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北苑2号院（北京市761信箱2分箱）中国航空学会，100012



中国航空学会

2023年5月8日印发

联系人：刘影

电话：010-84923943

共印420份
